垛庄镇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章政办字〔20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垛庄镇实际需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垛庄镇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城乡公益性岗位共计190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170个，含公共管理类32个，公共服务类107个，社会事业类31个；城镇公益性岗位20个，含公共管理类2个，社会事业类18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公共管理类

（1）岗位名称：齐长城巡护员

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2个，人员需求32人

岗位需求：镇齐长城巡护员32名，从户籍地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2）岗位职责：

巡护、看护齐长城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齐长城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和有关防护措施，发现自然损坏或者遭受环境地质灾害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现破坏齐长城本体，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或擅自挖掘、取土，擅自移除，破坏齐长城保护标志和其他有关防护措施，盗窃齐长城建筑构件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在齐长城从事的活动，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2.公共服务类

（1）岗位名称：生态巡查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07个，人员需求107人。

②岗位要求：根据辖区行政村规模设置岗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是在划定的巡查区域内针对环境保护、防火禁烧，村容保洁，人居环境等工作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所在村汇报，并参与整治；宣传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

3、社会事业类

（1）岗位名称：村务综合服务员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38个，人员需求38人。

②岗位要求：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政策宣传入户、人员信息摸排、独居老人探视、劳动保障，公共设施监管、文明劝导、卫生督导、疫情防控等工作。配合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敬老助残志愿服务，同时协助村“两委”做好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1. 城镇公益性岗位

公共管理类

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

1.岗位开发2人，人员需求2人

2.岗位要求：有章丘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长期在垛庄镇辖区居住，大专以上学历，电脑操作相对熟练，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主要负责各村文明实践站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定期组织志愿活动，提醒各村“学习强国”学习，规范农村书屋运行等工作。

2.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社区综合服务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8个，人员需求18人。

（2）岗位要求：有章丘户籍，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长期在垛庄镇辖区居住，大专以上学历，电脑操作相对熟练，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情民意的收集及协助社区完成社区管理和服务，劳动保障，养老护理，扶贫助残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22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垛庄镇各行政村，垛庄为民服务大厅

4、咨询电话：83786619

（二）聘用

垛庄镇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镇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垛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垛庄镇2022年度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

垛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